

#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【2020】16号

## 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学校突发性事件 应急小分队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巩固 5A 级平安校园建设，继续加强我校安全工作，及时有力处置各种突发事件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，以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为方针，将学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能快速、及时、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有效保障师生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小学安全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文件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。

1.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乐海山

副组长：周理超、叶家明

成 员：章彩横、安和明、朱振文、徐 晨、邱碧云

学校安全工作由乐海山校长负总责，支部委员周理超分管，章彩横具体负责，后勤保障部牵头负责协调各处室，其他处室协助。

乐海山校长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周理超具体分管学校安全工作，章彩横具体负责。邱碧云负责管理学校印章、档案、收发文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舆情控制等工作；后勤安和明、章彩横负责管理校舍、功能馆室、设施设备、食堂食品卫生、直饮水、水电煤、安防设备、消防设施等工作；朱振文负责馆室安全使用、实践活动教育教学安全等工作；徐晨负责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管理、组织等安全工作，处理实践活动中学生突发应急事件。后勤保障部负责牵头协调各处室安全工作及安全工作台账收集整理。

## 2. 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：

组 长：周理超

组 员：章彩横、安和明、徐 晨、朱振文、陆志国、邱碧云、王孟峰、邵小存、辅 警

职 责：周理超负责全面工作，章彩横负责各处室协调，安和明等负责后勤保障，朱振文等负责学生实践活动项目安全，徐晨等负责学生活动期间安全工作，辅警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